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

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(302)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組織活力,增進職務歷練,有效培養人才,訂定本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員,係指本校全體編制內職員及校聘職員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職務輪調,係指本校職務出缺、跨單位及單位內之職務調動。 職務輪調以同等級職務間調任為原則,調任人員應符合擬調任職務之資格條件。
- 四、下列人員得不實施職務輪調:
 - (一)人事人員、主計人員,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屆齡退休前三年者。
 - (三) 留職停薪未復職人員及連續請假達一個月以上未銷假人員。
 - (四)工作性質係屬特殊業務或專長者,經專案簽准者。

上開不實施職務輪調人員,應適時由單位自行調整職務。

- 五、本校職員同一單位任職滿四年者得輪調,滿六年者應予輪調,但有特殊情形致輪調有困 難者,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,得予延長一年。
- 六、任職年資之計算,採計至每年十二月止。

七、實施方式:

(一) 定期輪調:

- 輪調作業由人事室於每年十一月下旬通知各單位,各單位應對任期屆滿屬員職務 輪調作綜合考量,填具本校各單位所屬職員職務輪調建議表(如附件一)送人事 室彙整造冊,陳請校長邀集相關處室主管協調後辦理職員職務輪調,自次年一月 實施。
- 2. 出納管理人員任同一職務最長以六年為限。

(二)專案輪調:

- 1. 各一級單位為利業務推動,得隨時進行內部職務調整,輪調結果送人事室登錄。
- 2. 職務出缺時,得辦理職員遷調,由符合資格條件者填具本校職員遷調意願表(如 附件二),送人事室彙辦。
- 3. 行政人員任現職滿二年且有輪調意願者,得填寫職務請調意願申請書(如附件三) 送人事室,作為職務輪調之參考。
- 八、輪調人員應依限赴任,不得以新職非個人志願為由拒絕輪調;並應依規定辦理移交。
- 九、輪調人員於調任新職後,如果情形特殊,須在異動前後二個單位工作者,經雙方單位主管協商,其工作時間依協商結論辦理;惟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一級單位所屬職員職務輪調建議表

單位	姓名	職稱	任現職 日期	工作內容	建議調整方式
					□同意調整 □維持原職務: 原因: □其他
直屬主管核章					
一級主	管核章				

備註:

- 一、依本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表調查對象為年資計至12月31日止,任現職滿4年以上人員名單,由單位主管綜合 考量作為辦理職務輪調之參考。
- 三、本表請於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前送回人事室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職員遷調意願表

出缺單位		出缺職務職等職系	(職稱)		
			(職等—校聘人員免填)		
			(職系—校聘人員免填)		
遷調意願	□願意□無意願				
資格需求					
工作項目					
			經單位主管簽章後依限送回人事室。)下午 5 時前送回人事室,並以電		
/# 15	話確認(分機);逾				
備註					

填表人簽章:

單位主管簽章: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行政人員職務請調意願申請書

單位			姓名					
職稱		(校	職系資格 (校聘職員免填)					
任現職日期	年 月 日(合計 年 月)							
	單位	職稱	主要工作項	自	起迄日期			
本校歷任								
職務								
lin im to E m	□増加工作歷練。							
擬調任原因	□其他:							
	□無特別指定。							
	□希望優先請調單位:(請依優先順序填寫下表)							
擬調任職務	單位	1		2				
	擔任工作性質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		
單位主管 簽 章								

註:各單位人員如有請調意願,得填具本意願申請書送人事室,供校方參考。